长治市上党区东和乡村务公开工作制度

（试行）

为切实加强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，推进村民自治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、市委、区委《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治理能力提升的实施制度》要求，结合我乡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制度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，进一步加大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力度，健全公开组织，规范公开内容，完善公开制度，创新公开形式，强化公开监督，不断健全完善基层治理体系，为建设清廉上党打下坚实基础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村务公开要坚持实际、实用、实效的原则，在便于群众观看的地方设立固定的村务公开栏，同时还可以通过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民主听证会等有效形式公开。

三、村务公开事项的内容、时间、形式和程序

**（一）公开的内容**

本制度所指的村务公开是指村务公开事项，主要包括政务公开事项和事务公开事项，共21个方面：

**一是政务公开事项，包括6个方面：**

1.村级组织选举和两委班子成员分工情况；

2.村委会任期规划、任期工作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落实情况；

3.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及实施情况；

4.村干部年度民主评议和考核情况；

5.村干部离任审计情况；

6.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。

**二是事务公开事项，共15个方面：**

1.国家计划生育相关政策落实；

2.最低生活保障、医疗救助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、临时救助、救灾救济、优抚优待等落实情况；

3.国家惠农补贴、扶持农业开发和资助村集体等政策的落实情况；

4.宅基地的使用制度；

5.种粮直接补贴、购置农机具补助等；

6.村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；

7.村民委员会、村务监督委员会、村经济合作社、村民小组长、村民（社员）代表换届选举制度、程序、选举结果等；

8.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；

9.村民委员会、村务监督委员会、村经济合作社成员的辞职、罢免和终止情况，村民代表的变动情况；

10.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；

11.兴修道路、桥梁、水利、村庄改造等村公益事业的兴办和筹资筹劳制度；

12.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、承包、招标和投标制度；

13.集体土地、房屋、林地、鱼塘等集体资产的承包、经营权流转等情况；

14.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的修订；

15.涉及村民利益，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。

**（二）公开的时间**

1.年度计划及其执行情况，村委会干部的年度考核、民主评议，以及其他以年度为执行时间的事项，在确定或评议后半个月内予以公开；

2.每月15日前，在村务公开栏纸质公开上月份“三资”运行情况，包村干部定时开展督促检查；

3.村集体企业承包、工程招标、宅基地分配、优抚和救济款物发放等临时性公开内容，应在确定后半个月内予以公开；

4.其他各种难以预计的事项、特殊情况以及村民反映强烈、要求尽快公开的事项，按照规定程序随时公开。

**（三）公开的形式**

坚持注重实效、便民的原则，采取定期公开与灵活公开相结合，文字公开与口头公开相结合，线上公开与线下公开相结合,保证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主要形式有：

1.村务公开栏公开。要在群众聚居、方便观看阅览的地方设立固定公开栏公开，做好最常用最基本的公开形式；

2.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公开；

3.工作简报、广播、电视等传统媒体形式公开；

4.微信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、抖音等新媒体公开；

5.其他有效形式。

**（四）公开的程序**

按照提议——审核——公开——反馈——整改——归档的程序进行。

1.提议。村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，依照有关政策法规，提出公开的具体制度，整理好需要公开的资料。

2.审核。村务监督委员会对制度进行审查、补充、完善后，提交村务联席会议讨论确定，经村民委员会主任、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签字、盖章并报村党组织审核同意后公开。

3.公开。村委会根据公开内容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，按规定时限进行公开，并报乡备案。

4.反馈。村务监督委员会应主动接受群众监督，对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要认真研究处理，并在15日内作出答复。

5.整改。半数以上村民（户）不满意的公开事项，村务监督委员会要责成村民委员会进行整改，整改后再重新公开。

6.归档。村委会认真做好村务公开有关资料收集归档，归档资料保存期限与村财务账簿相同。

四、规范村务公开的要求

村“两委”负责村务公开的具体工作，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对村务公开的监督工作。

**（一）加强村务公开监督。**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是村级监督第一责任人，在每次村务公开前，村务监督委员会对公开的事项和内容进行严格审核，凡是不合理或有质疑的事项和内容都必须提请村支部、村委会矫正或澄清后再公开；凡审核属实应公开的事项都要一项一项地签字后方可进行公示；凡没有按规定的内容、步骤、时间进行公开的，及时要求村“两委”进行公开，仍不公开的，向乡纪委报告处理。村务公开期间，村务监督委员会要注重收集、整理党员群众的意见和要求，及时反馈给村“两委”研究处理，并将处理和落实情况再次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**（二）加强村务公开检查。**乡纪委要采取经常性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本乡村务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，检查内容包括：所要求公开的村务是否公开，公开时间和程序是否符合要求，公开内容是否全面真实，是否建立村务公开配套措施等。每季度监督检查次数不得少于一次，并做好检查记录、留存影像。

**（三）加强村务公开考核。**乡党委要对所辖村村务公开工作实行月考核、季排名制度，将村务公开工作纳入各村干部绩效考核重要内容。

**（四）严肃村务公开纪律。**群众对村务公开的真实性、合理性有怀疑并反映的，村务监督委员会要组织进行查询和核实，及时将查询情况和结果给反映人回复并在公示墙中张榜公布；村民或村民代表对回复不满意的或不服的，村务监督委员会应向乡纪委报告，乡纪委要及时调查并给予答复。对于不按规定的内容、程序、时间和形式公开村务的，乡纪委要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限期改正；对弄虚作假、不公开或假公开的，对村“两委”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，同时追究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责任。